

关于对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96 号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2020 年 6 月，你公司以 1 元的价格向湖南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全通”）出售净资产为负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银河伟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伟业”）100% 股权。同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你公司同意豁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河伟业对你公司的往来欠款 34,0086.87 万元中的 6,883.56 万元，豁免后你对银河伟业的应收款余额为 27,125.13 万元。银河伟业拟分期还款，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 2,000 万元、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 13,500 万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剩余往来欠款。公开信息显示，2020 年至 2021 年湖南全通、银河伟业涉及多项买卖合同纠纷案，并且因诉前财产保全导致湖南全通、银河伟业名下部分财产被查封。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情况：

（1）湖南全通、银河伟业的上述合同纠纷案的具体情况，被查封资产是否已解除冻结，对湖南全通、银河伟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2）工商信息显示，2021 年 1 月 5 日银河伟业股东由湖南全通

变为师少华、肖积红两人。请说明本次银河伟业股东变动的背景、原因，相关转让是否存在违背你公司与湖南全通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条款约定的情形，是否导致你公司与银河伟业、湖南全通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失去效力，并结合师少华、肖积红财务状况和资金实力，说明前述股东变化对你公司回收上述往来欠款的具体影响，上述往来欠款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偿还的风险。

(3)年报显示，你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余额 1.34 亿元，主要由银河伟业上述往来欠款形成，你公司未对前述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请结合前述回复内容，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你公司收购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威视”）、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泰国信”）形成商誉 8.65 亿元，2018 年未对普泰国信计提商誉减值，对金石威视计提商誉减值 2,782.55 万元；2019 年对普泰国信计提商誉减值 5,901.32 万元，对金石威视计提商誉减值 2.67 亿元；2020 年未对普泰国信、金石威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普泰国信 2018 年至 2020 年的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111.20%、108.45%、118.35%，金石威视 2016 年至 2019 年的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101.24%、103.05%、71.81%、50.92%。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情况：

(1) 金石威视 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981.17 万元、10,118.6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342.25 万元、3,035.89 万元。请结合

金石威视主要财务数据、日常经营情况，说明营业收入增长同时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补充披露上述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具体内容，以及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主要假设及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营业收入、成本、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预测期等）及其确定依据等；并结合 2019 年度相关参数及其变动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在 2019 年度集中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集中计提商誉减值避免连续亏损的情形，本期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请年审会计师与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2017 年 2 月你公司与金石威视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若在四年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金石威视存在账期在 2 年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尚未回收，则交易对方将以相当于金石威视全部该等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的等值款项支付给上市公司作为保证金，并将负责该等应收账款的回收。年报显示，根据该约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承诺期限届满 2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922.92 万元，但你公司仅收到金石威视原股东缴纳的保证金 232 万元。请结合协议具体条款，说明金石威视原股东仅缴纳部分保证金的原因，是否存在超出协议约定的支付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关措施的效果及是否可以保障公司本身的合法权益。

4. 因金石威视未实现 2019 年业绩承诺，你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按照总价 1 元的价格向利润补偿义务人定向回购并注销其应补偿的 449.98 万股股份，并在 2020 年年报中确认了 5,912.71 万元营业外收入。若不考虑上述业绩补偿的影响，你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将为亏损。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述业绩补偿收益的计算过程及具体会计处理，并说明将该业绩补偿计入 2020 年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5. 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同比增加 962.26%，主要是在建工程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服务项目转入固定资产专用设备类。该在建工程项目期初余额 5,290.16 万元，本期增加金额 7,280.30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12,570.46 万元。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显示，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服务项目账面价值 4,236.79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情况：

(1) 结合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涉及的产品及产能，与现有业务的关系，项目投产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该项目是否符合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

(2) 上述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时点，并提供相应的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证明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材料，同时结合转固时点，计算说明报告期相关转固资产折旧金额计提的充分性。

(3) 结合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科目的具体资金流向，说明在建工程本期增加情况与前述现金流出情况是否匹配。

(4) 部分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服务项目为融资租赁租入的原因，并说明相关固定资产的明细、用途、租赁费率、期限、账面价值、涉及的融资金额、偿还情况、逾期情况等。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内，因你公司处置银河伟业导致口径变化，你公司利润表相关费用及现金流量同比明显下降。请你公司向本部报备扣除银河伟业财务数据口径的 2019 年可比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7.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506.16 万元，较期初减少 80.65%，为近五年期末最低水平。短期借款余额 15,222.65 万元。报告期末共计 2.07 亿元的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因借款质押受限。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立群及其妻子为你公司银行授信、融资租赁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2.12 亿元，王立群还向你公司提供了多笔短期资金拆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约为 1,50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情况：

(1) 请你公司结合应收账款催收进展、公司融资渠道及能力等，说明货币资金余额持续降低的原因，目前账面资金能否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否存在债务逾期风险。

(2) 截至 2021 年 3 月，王立群所持公司股份的 93.71% 处于质押状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6.61% 基于个人债务原因被司法冻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8.05% 因质押纠纷将被司法拍卖。请你公司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未来如王立群及其妻子无法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拆借，你公司如何解决资金问题，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8.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39 亿元,同比减少 44.11%,主要系银河伟业出表导致。你对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6,705.12 万元;对其余应收账款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账龄为 3 至 4 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877.73 万元,4 至 5 年的账面余额为 3,545.16 万元,5 年以上的账面余额为 3,967.61 万元。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对于 3 年以上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明细情况,包括欠款方、企业性质、欠款金额、账龄等,并说明你公司采取了哪些追偿措施,是否已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提起诉讼,若未起诉,请说明原因,结合欠款方资信情况、偿债能力等说明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依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为 1,737.67 万元,同比减少 91.42%,为你公司 2015 年至 2019 年预付账款余额持续高速增长以来首次下降。你公司回复我部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称,你公司预付款高速增长、余额较高的原因主要系业务结构调整、解决方案类业务收入占比增加、项目周期长需要先行垫付等原因,与同行业公司迪威迅、蓝盾股份水平基本相当。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模式变化、业务结构变动、长周期项目占比、2019 年末预付款结算情况、银河伟业出表带来的影响及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0. 年报显示,2020 年 6 月 24 日,你公司与深圳前海卓佳时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卓佳”)签订销售合同,合同额为 210

万元；8月7日，你公司与前海卓佳签订补充协议，将合同额变更为1,500万元。8月14日、9月8日，你公司与前海卓佳签订采购合同，合同额分别为202万元、304万元。你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于9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选举李柠为公司董事。李柠为深圳前海卓佳时供应链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情况：

（1）与前海卓佳签署销售、采购合同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背景、具体内容、金额、合同期限等，结合说明你公司同时向前海卓佳进行销售、采购的原因，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实际资金流转，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并向我部报备上述合同。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你公司在2020年8月以前是否与前海卓佳发生过业务或交易往来，如是，请补充说明交易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发生时间并向我部报备相关合同。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4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4月26日

